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58号

当事人：邹明付

身份证号码：412828196707152151

住址：河南省新蔡县化庄乡邹大庙村委邹港渡二组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在经营场所（广州市天河区沐陂村横圳路20号）从事废铁、废铝合金、废塑料等废品回收业务，对回收的废铁、废铝合金、废塑料等分拣分类后再销售。2024年9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现场存放大量废铅蓄电池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31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052-31），经现场称重总重量为0.609吨，当事人未取得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。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禁止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的经营活

动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30